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监事会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职责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其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同意按要求对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进行披露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4日